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51执39号

申请执行人袁某，男，1966年8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黄某某，男，1958年11月1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袁某某，女，1957年3月1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51民初1033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1月4日向被执行人黄某某、袁某某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黄某某、袁某某履行偿还借款人民币20000元及垫付的案件受理费150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黄某某、袁某某未自觉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黄某某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新崇南路35-1号109室1%份额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范 彬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刘 凯

